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

项目名称：京津冀森林防火合作项目-消防设备购置 01 包
(四次)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6210200171595-XM002/01

招标编号：BJLHZB-HW-20260053

采 购 人：北京市园林绿化局森林防火事务中心（北京市
航空护林站）

采购代理机构：标介联和（北京）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6 年 0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9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9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71595-XM002
2. 项目名称：京津冀森林防火合作项目-消防设备购置 01 包（四次）
3. 项目预算金额：412.103225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412.103225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京津冀森林防火合作项目-消防设备购置 01 包（四次）	412.103225	1 批	林火视频监控系统、防火指挥中心设施设备、会议电子设备防火监控信息系统及火种收集箱采购安装，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01 包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 个月内交付甲方并完成安装调试。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07 月 23 日至 2026 年 07 月 29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08 月 12 日 13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由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并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的规定（若有）；

2)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3)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6)《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7)《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绿色政府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18〕2593 号)等。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

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 招标编号：BJLHZB-HW-20260053

4. 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上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园林绿化局森林防火事务中心（北京市航空护林站）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邓南路29号

联系方式：卢老师，801096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标介联和（北京）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富丰路4号工商联大厦A座10层1003

联系方式：丁杨、康翠兰、卢宁、栗晓英、齐兴莎；010-53392291、1342638608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丁杨、康翠兰、卢宁、栗晓英、齐兴莎；

电 话：010-53392291、1342638608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01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火情自动识别图像采集成像器。</u>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01</td><td>京津冀森林防火合作项目-消防设备购置 01 包 (四次)</td><td>工业</td></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京津冀森林防火合作项目-消防设备购置 01 包 (四次)	工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京津冀森林防火合作项目-消防设备购置 01 包 (四次)	工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8.242 万。 2. 保证金形式： （1）银行转账（对公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2）由具有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的试点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递交方式： 递交要求： ☒采用银行汇款、电汇支付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保证开标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需备注招标编号)。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收款人：标介联和(北京)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账号：1101040160001556066 ☒采用担保函形式递交的应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提系统平台。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投标截止后，供应商撤销投标的；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3）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4）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按时足额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2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得分、投标报价且技术部分均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书面送达或电话联系项目联系人后电子邮件送达。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采购部； 联系电话：010-53392291；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富丰路4号工商联大厦A座10层1003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协议规定进行收取。 服务费开户行及账号： 标介联和（北京）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怀柔府前街支行 银行账号：323370387475
--	开启异常情况的处理	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1) 因不可抗力原因（采购代理机构解密时停电、网络瘫痪、系统故障等），解密时间推迟，推迟的具体时间根据现场情况确定。 2) 其他原因，按以下原则处理：①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可以不予退还。②因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当场予以解决。③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因投标人原因造成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但投标文件已解密的投标人达到三个（含）以上的，开启继续进行，投标文件已解密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其它	开标后3日内邮寄1份纸质版投标文件，邮寄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富丰路4号工商联大厦A座10层1003，收件人：丁杨，联系电话：13426386089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 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 (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

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

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

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

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

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

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 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 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 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 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异常低价（如有）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

		（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eq$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 50\%$；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eq$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 50\%$；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eq$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 45\%$；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

		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

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

- 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

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得分、投标报价且技术部分均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得分、投标报价且技术部分均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商务部分（10分）				
1	近三年的类似项目业绩	8	自2023年06月01日至今（近三年）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内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1个可得2分，最多可得8分；不满足要求或不提供则不得分。 注：需提供相关项目合同关键页（至少包括合同首页、金额页、货物清单页、签字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为准。	
2	节能环保	2	政府采购的强制产品除外：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的，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1分，否则不得分； 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的，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1分，否则不得分。	
技术部分（60分）				
1	技术响应	15.6	根据投标人所投货物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中各项技术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得15.6分。其中*号条款重要指标每负偏离1项评审指标扣0.5分（共18项，合计9分），扣完为止，正偏离不加分。序号项内一般指标条款（除*号条款）只要有一条负偏离则扣0.1分（共66个序号项，合计6.6分）【注：1. 评审指标项内任一参数负偏离视为整个指标项负偏离；2. 招标文件中技术指标若有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应佐证材料的，投标人未提供相应佐证材料或者投标人的投标承诺与其佐证材料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以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为准进行评审（负偏离）】。	
2	技术方案	8	投标人对项目理解及综合分析深刻，针对项目的整体方案设计、整体调试等方案完整、合理，方案具有较好的针对性和可行性，对项目重点及难点把握准确，能够较好的满足本项目需求，得8分；	

			投标人对项目的整体方案设计、整体调试等方案完整且基本合理，方案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行性，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得6分； 投标人对项目的整体方案设计、整体调试等方案完整性一般，可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4分； 投标人对项目的整体方案设计、整体调试等方案较差，与建设需求相关性不强，方案针对性和可行性存在一定问题的得2分； 投标人对项目的整体方案设计、整体调试等方案较差，与建设需求相关性较差，方案针对性和可行性不明显的得1分； 投标人提供的方案不可用或未提供得0分。	
3	供货方案	15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来源渠道、配送详细时间计划方案、配送安全方案和配送过程产品保障方案）等4个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供货方案内容描述详细、完整齐全、合理可行，能够满足且优于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15分； 供货方案内容描述完整、合理可行且能够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10分； 供货方案内容描述基本完整、部分内容具有可行性且基本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5分； 供货方案内容较简单，但不影响采购人实现实际需求的，得2分； 未提供或提供的方案不符合本项的，不得分。	
4	项目实施管理方案	5.4	投标人实施管理方案中实施重点、难点，工期、人员安排、安装调试方案及关键部位施工方法、供货保障措施、联调测试方案等可操作性很强，内容完整详细，计划详细合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4分； 投标人的项目实施管理方案可操作性一般，管理措施一般的得3.4分； 投标人项目实施管理方案可操作性较差、内容不完整，经验较浅，计划不太合理整体较差的得1.4分； 投标人提供的方案不可用或未提供得0分。	

5	质量保障方案	5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质量保障方案内容进行评审（包括质量保障体系、控制方案、实施措施等内容） 质量保障方案完整度高、工作思路清晰、科学合理、技术要点阐述先进明确、具有针对性，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5分； 质量保障服务方案基本完整、具有一定的合理性、技术要点阐述不够完整但不影响方案整体执行、有一定的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3分； 质量保障方案完整度差、工作思路混乱、方案不合理、未针对技术要点进行阐述、针对性差，无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2分； 未提供任何方案内容或提供的方案与本项目无关：0分	
6	售后服务方案	6	根据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提供售后人员、应急服务电话、响应时间、售后方案等）。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描述最完善、最详细具体、最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最有利于售后并实际可行的方案，得6分；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描述较完善、较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有利于售后并比较可行的方案，得3分；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描述不完善、不够详细具体、可行性不高的方案得2分； 未提供本方案、或方案不可行、或方案不是针对本项目的，得0分；	
7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5	对投标人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进行评审： 应急预案考虑全面充分，手段科学，内容详尽，针对性强，可行性高，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5分； 应急预案考虑稍有欠缺，或内容有遗漏，针对性一般，有一定的可行性，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3分； 应急预案不具备针对性，不具备可行性的，得1分； 未提供任何相关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与本项目无关得0分。	
价格得分（30分）				
1	投标报价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说明：如为货物采购，须标明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 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京津冀森林防火合作项目-消防设备购置 01 包（四次）	412.103225	1 批	林火视频监控系统、防火指挥中心设施设备、会议电子设备防火监控信息系统及火种收集箱采购安装，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的时间和地点

1.1.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 个月内交付甲方并完成安装调试。

1.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符合招标文件及采购人要求。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2. 货物技术要求

核心产品*为重要指标，需提供具有法定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整机的 CNAS 认证的检测报告。其他*号指标根据要求提供相关文件。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1	物资储备货柜	1. 手摇移动地面轨道密集柜（钢制）宽 800mm*长 5000mm*高 2300mm16 个，147.2 立方米。 2. 手摇移动地面轨道密集柜（钢制）宽 800mm*长 3000mm*高 2300mm5 个，27.6 立方米。 3. 普通货柜（钢制）宽 800mm*长 1800mm*高 2300mm16 个，52.992 立方米。 4. 普通货柜（钢制）宽 800mm*长 1200mm*高 2300mm4 个，8.832 立方米。	41	个	

		货柜分三层格子，每层的承重不小于 100kg。总体积 236.624 立方米。			
2	音箱	1. 不少于 8 单元两分频专业线性阵列扬声器系统； 2. 100°（H）x10°（V）辐射角度； 3. 单元结构：不少于 8x3"全频喇叭单元； 4. 频响范围：105Hz~20kHz； 5. 额定功率：≥200W； 6. 标称阻抗：4Ω； 7. 覆盖角度：大于等于水平 100°（H），大于等于垂直 10°（V）；	2	只	
3	调音台	1. 8 路两用话筒输入，2 路立体声输入；内置 USB，可连接电脑进行播放；支持 USB 输入，可连接 U 盘播放音频文件；支持蓝牙无线连接，可播放手机音频文件；内置专业 DSP 数字效果器； 2. 2 路主输出，4 路编组输出，4 路 AUX 输出； 3. 支持 48V 幻像供电； 4. MIC/LINE 输入：≥8 路； 5. 立体声输入：≥2 路； 6. 输出通道：2 路主输出+4 路编组输出+4 路 AUX 输出；	1	台	
4	功放	1. 采用 CLASS-D 数字电路设计；功率转换效率，效率≥90%；提供立体声、桥接、并联三种工作模式可选；前面板带有精确的音量旋钮控制，并具有保护、削峰、信号和电源指示灯；配备延时启动系统；提供全功能保护，包括直流保护、过载保护、短路保护、过热保护、软启动、失真限幅输出等； 2. 立体声输出：2x600W/8Ω 2x1050W/4Ω； 3. 桥接输出：1800W/8Ω； 4. 频率响应：20Hz~20KHz（±1dB）； 5. 信噪比：≥100dB（A 计权）； 6. 输入阻抗：平衡 20KΩ/不平衡 10KΩ； 7. 输入插座：2xXLR 输入、2xXLR 输出； 8. 输出插座：2xSpeakon； 9. 工作电源：AC220V~50/60Hz；	1	台	
5	均衡器	1. 输入通道及插座 1/4"TRS，XLR 母卡侬座； 2. 输出通道及插座 1/4"TRS and XLR 公卡侬座； 3. 输入阻抗 平衡:40KΩ；非平衡：20KΩ； 4. 输出阻抗 平衡:300Ω；非平衡：150Ω； 5. 最大输出 +22dB 平衡；+16dB 非平衡； 6. 输入范围 ≤+18dB； 7. 频率响应 20Hz~20kHz±1dB； 8. 信噪比 ≥90dB； 9. 失真度 ≤0.01%（0dB，1kHz）； 10. 功耗 ≤70 瓦。	1	台	
6	反馈抑制器	1. 输入：不少于 2 路 XLR 模拟输入，1 路 AES 数字输入，1 路 COAXIAL 数字同 2. 轴输入，1 路 OPTICAL 数字光纤输入； 3. 输出：不少于 2 路 XLR 模拟输出，1 路 AES 数字输出，1 路 COAXIAL 数字同 4. 轴输出，1 路 OPTICAL 数字光纤输出； 5. 输入阻抗：平衡 20KΩ； 6. 输出阻抗：平衡 100Ω； 7. 频率相应：20Hz-20KHz（-0.5dB）； 8. 信噪比：>110dB@1KHz 0dBu； 9 功耗：≤15W； 10. 电源:AC110V/220V，50/60Hz；	1	台	
7	电源时序器	1. 8 路受控电源时序器； 2. 具有两路 RJ45 设备级联口，最大可级联 255 台； 3. 支持 RS232 协议控制，可通过中央控制系统控制。 4. 最大输入电流：60A； 5. 单路最大输出电流：30A； 6. 每路功率：2000W； 7. 控制接口：232； 8. 工作电压：AC220V/50~60HZ；	1	台	
8	无线鹅颈话筒	1. 频宽：80MHz； 2. 失真度：<0.5%； 3. 频率响应：30-20KHz/±2dB； 4. 信噪比：90dB； 5. 电源供应：DC12V-18V 1A； 6. 咪杆长度：426mm。	1	套	
9	机柜	1. 侧门面板支持拆卸方便出线及并柜； 2. 底板出线口方便拆卸简单安装； 3. 机柜配置 2 组风扇，散热强，风扇材质好；	1	个	

		4. 容量：22U； 5. 钢板厚度：1.2mm； 6. 静载：800KG； 7. 材质：冷轧钢； 8. 尺寸：600*600*1200mm。			
10	线缆辅料	1. 线缆包括所需的电源线、网线、音频线等；辅料包括扎带、胶带、穿线管等。	1	项	
11	液晶大屏	1. 采用工业级 A+液晶面板；采用 IPS 硬屏技术；RC 智能自适应功能；H2S 宽动态功能； 2. 智能自动消残影功能；信号强度自动检测功能。 3. 屏幕尺寸：55 英寸； 4. 面板类型：DIDFHD-LED； 5. 分辨率：1920×1080 像素； 6. 亮度：450 nit； 7. 静态对比度：1200:1； 8. 可视角度：178°（H）/178°（V）； 9. 产品尺寸：1212.2（W）×683（H）×115.4（D）mm。	9	块	是
12	图像控制器	1. 设备采用纯硬件设计架构，无系统奔溃，病毒侵染，兼容性问题，允许频繁开关机； 2. 设备采用插卡式结构，内置数据交换背板，可监测设备温度、电压、风扇在线状态； 3. 内嵌 B/S 拼接器配置软件，无需安装应用程序，支持在 Windows、MAC、麒麟(Kylin)、ios、Android、Linux 操作系统环境下进行操作； 4. 设备背板的最大交换速率不小于 900Gb/s。 5. 机箱规格：3U； 6. 控制接口：不少于 1×IR IN 接口支持对设备红外控制；1×IROUT 接口支持可编程红外控制；1×I/O 接口-支持编程触发执行各种功能需求。-支持输入输出两种模式。-输入 I/O 电压 5V，输出 I/O 电压 3.3V。2×RELAYOUT 接口-连接继电器； 7. 输入路数：8 路，HDMI 信号； 8. 输出路数：12 路，HDMI 信号； 9. 电气规格电源：100-240V，50/60Hz，6A；	1	台	
13	控制软件	1. 控制软件支持多种操作平台，支持 Microsoft Windows 7/8/10/Unix/Linux 操作系统，软件遵循 TCP/IP 协议；可实现视频信号、RGB 信号、网络信号等多种信号源的定义、管理、选择调用和切换显示；可对信号的色彩、亮度等参数进行设置、调整。 2. 可控制各种显示信号以窗口形式在大屏幕上显示，能灵活实现单屏显示、跨屏显示、共屏显示、任意大小显示、整屏显示等多种显示模式的设置； 支持各类信号源预览及快速调用，操作员可在各类信号上屏显示之前，同时对若干信号进行开窗预览，并用鼠标快速将信号窗口拖移上屏显示； 3. 可以设定、存储和管理预案：可方便的实现预案编制、保存、修改、删除，可以实现所有显示画面预先编排，支持使用“热键”快速调用预案。支持预案自动执行功能，可根据时间或事件触发，实现画面自动显示； 4. 可实现与图像控制器相接的 RGB 和 Video 矩阵的联动控制，自动完成相应的矩阵与图像控制器输入端口的切换； 5. 支持数据备份与恢复：可以将系统的各项设置数据进行备份，在系统重新安装时可方便进行数据恢复； 6. 大屏幕管理软件应为全中文界面，方便维护、备份等系统管理，可向用户提供源代码进行二次开发。	1	套	
14	高清线缆	1. 类型：HDMI 线缆； 2. 长度：10 米； 3. 数量：24 条。	1	套	
15	安装结构	1. 液晶拼接显示落地机柜结构，底座高度 800mm(不包含静电地板深度)，最终以尺寸图为准。	1	套	
16	软件控制终端	1. CPU 类型：i7-14700（20 核 2.1GHz）； 2. 内存：16G； 3. 硬盘：2T 机械硬盘+512G 固态硬盘； 4. 显卡：RX550-4G； 5. 操作系统：WIN10 64 位专业版； 6. 显示器：23.8 英寸液晶显示器； 7. 无线键盘鼠标。	1	台	
17	显示屏	1. 采用工业级 A+液晶面板；采用 IPS 硬屏技术；RC 智能自适应功能；H2S 宽动态功能； 2. 智能自动消残影功能；信号强度自动检测功能。	24	块	是

		3. 屏幕尺寸: 55 英寸; 4. 面板类型: DIDFHD-LED; 5. 分辨率: 1920×1080 像素; 6. 亮度: 450 nit; 7. 静态对比度: 1200:1; 8. 可视角度: 178° (H) /178° (V) ; 9. 产品尺寸: 1212.2 (W) ×683 (H) ×115.4 (D) mm。			
18	安装结构	1. 液晶拼接显示落地机柜结构, 底座高度 800mm(不包含静电地板深度), 最终以尺寸图为准。	1	套	
19	软件控制终端台式计算机	1. CPU 类型: i7-14700 (20 核 2.1GHz); 2. 内存: 16G; 3. 硬盘: 2T 机械硬盘+512G 固态硬盘; 4. 显卡: RX550-4G; 5. 操作系统: WIN10 64 位专业版; 6. 显示器: 23.8 英寸液晶显示器; 7. 无线键盘鼠标。	1	台	是
20	图像控制器	1. 设备采用纯硬件设计架构, 无系统奔溃, 病毒感染, 兼容性问题, 允许频繁开关机; 2. 设备采用插卡式结构, 内置数据交换背板, 可监测设备温度、电压、风扇在线状态; 3. 内嵌 B/S 拼接器配置软件, 无需安装应用程序, 支持在 Windows、MAC、麒麟(Kylin)、ios、Android、Linux 操作系统环境下进行操作; 4. 设备背板的最大交换速率不小于 900Gb/s。 5. 机箱规格: 3U; 6. 控制接口: 不少于 1×IR IN 接口支持对设备红外控制; 1×IROUT 接口支持可编程红外控制; 1×I/O 接口-支持编程触发执行各种功能需求。-支持输入输出两种模式。-输入 I/O 电压 5V, 输出 I/O 电压 3.3V。2×RELAYOUT 接口-连接继电器; 7. 输入路数: 8 路, HDMI 信号; 8. 输出路数: 12 路, HDMI 信号; 9. 电气规格电源: 100-240V, 50/60Hz, 6A;	1	台	
21	图像解码器	1. 大于等于 4 路 HDMI 进+24 路 HDMI 出支持 H.264/H.265 编码, 默认采用 H.264 解码支持 H.265、H.264、MJPEG 等主流的编码, 格式支持不少于 4 路高清视频编码能力, 支持不少于 192 路高清视频解码能力, 支持 24 个显示屏的任意大屏拼接单输出口, 支持 1/4/6/8/9/16/25 画面分割显示支持开窗和漫游, 最多支持 384 个窗口, 单屏支持 3 个图层支持电视墙预览支持 WEB 方式、Android 和 IOS 客户端访问和操作支持 ONVIF 协议接入设备解码 2. 支持 GB28181 协议接入平台实现管理和操作 3. 整机解码能力: ≥192 路 1080P30 4. 整机编码能力: ≥4 路 1080P60 5. 整机功耗: ≤240 W 6. 电视墙数量: ≥8 个 7. 电视墙规模: ≤24	1	台	
22	控制软件	1. 控制软件支持多种操作平台, 支持 Microsoft Windows 7/8/10/Unix/Linux 操作系统, 软件遵循 TCP/IP 协议; 可实现视频信号、RGB 信号、网络信号等多种信号源的定义、管理、选择调用和切换显示; 可对信号的色彩、亮度等参数进行设置、调整。 2. 可控制各种显示信号以窗口形式在大屏幕上显示, 能灵活实现单屏显示、跨屏显示、共屏显示、任意大小显示、整屏显示等多种显示模式的设置; 3. 支持各类信号源预览及快速调用, 操作员可在各类信号上屏显示之前, 同时对若干信号进行开窗预览, 并用鼠标快速将信号窗口拖移上屏显示; 4. 可以设定、存储和管理预案: 可方便的实现预案编制、保存、修改、删除, 可以实现所有显示画面预先编排, 支持使用“热键”快速调用预案。支持预案自动执行功能, 可根据时间或事件触发, 实现画面自动显示; 5. 可实现与图像控制器相接的 RGB 和 Video 矩阵的联动控制, 自动完成相应的矩阵与图像控制器输入端口的切换; 6. 支持数据备份与恢复: 可以将系统的各项设置数据进行备份, 在系统重新安装时可方便进行数据恢复; 7. 大屏幕管理软件应为全中文界面, 方便维护、备份等系统管理, 可向用户提供源代码进行二次开发。	1	套	
23	高清线缆	1. 类型: HDMI 线缆; 2. 长度: 10 米; 3. 数量: 24 条。	1	套	

24	机柜	1. 侧门面板支持拆卸方便出线及并柜； 2. 底板出线口方便拆卸简单易安装； 3. 机柜配置 2 组风扇，散热强，风扇材质好； 4. 容量：22U； 5. 钢板厚度：1.2mm； 6. 静载：800KG； 7. 材质：冷轧钢； 8. 尺寸：600*600*1200mm。	1	个	
25	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工程	① 塔体 塔高：15 米； 钢结构：钢材选用 Q235B、热镀锌防腐； 设计风速：≥30M/秒； 设计风压值：取 0.6KN/M，抗震烈度 8 度； 裹冰烈度：≥5mm； 垂直度：<1/1500； 温度：-40~+40 度； 顶部设置平台、外置爬梯、防雷设施等；平台中部起 1 米直线段，并在顶部预留云台安装孔位； 铁塔高度以塔顶对基础标高计算高度，顶部平台最多可设 4 付 0.9 米抛物面实心天线及支架； 塔顶天线重量按 50 公斤/副计算，馈线电缆每米按 2 公斤计算，平台荷重按 200 公斤每平方米计算； 铁塔轴向扭转摆动不超过 1 度，挠度小于 1 度，构件弯曲不大于长度的 1/750，全塔垂直度不大于高度的 1/1500。 ② 防雷接地 防雷接地采用-40×4 镀锌扁钢焊在塔脚上，引入土壤潮湿处，接地电阻应符合《建筑防雷设计规范》中关于第三类防雷建筑物防雷措施的相关要求，否则应采取其它措施； 防雷接地网宜与基础一同施工； 接地网预埋在自然地坪以下且深度不小于 600mm； 镀锌扁钢与铁塔地脚板焊接连通；下端与水平接地带焊接连通，焊缝长度不小于 100mm，焊缝高度 4mm。 ③ 15 米铁塔基础 基础尺寸 3900mm×3900mm×1800mm； 基础采用 C30 混凝土；垫层采用 C20 混凝土，钢筋采用 HPB300 级钢；钢筋保护层为 50mm；施工时将原始地面找平，进行基础钢筋绑扎并安放地脚螺栓，深度 1600mm，浇注混凝土；场地为砂石场地时，基础持力层座落在砾石层上，基础承载力标准值按 $f_k=130\text{kPa}$ 设计，如场地与实际不符时应另行设计；基础根开尺寸及对角线尺寸误差最大不大于 ±10mm；基础顶面标高允许偏差 ±5mm；基础地脚螺栓位置扭转偏差 ±3mm；基础开挖至设计深度后，夯实找平座垫层，待垫层硬化后，再进行基础钢筋绑扎；地脚螺栓位置要准确；施工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因震捣混凝土而地脚螺栓位置不准。太阳能板支架基础根据方阵支架的地笼尺寸进行基础制作。 2. 设备间 设备间尺寸不低于 2×2×2 米，设备间采用金属框架轻钢龙骨结构的彩钢房，防雨水、坚固、耐高温并加装防盗门。为	2	座	

		野外设备提供良好的运行环境，充分保证设备运行的稳定性和设备的安全。主要材质及建设说明： 设备间顶面采用轻钢龙骨结构，顶面采用 70mm 厚的彩钢板，内部填充岩棉保温层；设备间墙体采用金属框架结构，内外墙面采用 70mm 厚的蓝色复合彩钢板，内部填充岩棉保温层；地面：素土夯实，C30 混凝土厚 100mm 找平压实抹光；设备间门采用 1800×800mm 防盗门，门方向向南或根据情况自定。 3. 防盗围栏 防盗围栏采用铁艺菱形铁丝网，主要对铁塔、太阳能板、设备间进行整体防护，基站防盗围栏设置反刺防护，并与铁塔施工同步进行，在围栏底部进行浇筑，确保稳固与安全。 整体铁塔围栏采用暗锁装置、设备间房门开启位置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围栏立柱采用不小于 50×50×4mm 方钢，围栏网间距≤2333mm，网片不大于 60×60mm 菱形孔美格网，顶部需制成反刺防护，高度不低于 2.5 米，在地面需进行底部浇筑，对铁塔、太阳能、设备间进行整体保护，需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设计。			
26	火情自动识别图像采集成像器（核心产品）	*1. 防护标准：整体防护等级满足 GB 4208 规定的 IP66；镜头、摄像机保护仓防护等级满足 GB 4208 规定的 IP67； 2. 最大载荷 50 kg； 3. 水平旋转范围 360° 连续旋转； 4. 俯仰旋转范围为上下运动夹角之和 120° ； 5. 水平旋转速度范围：0.1° /s~30° /s； 6. 俯仰旋转速度范围：0.1° /s~15° /s； 7. 设备精度指标：5km 识别半径内，水平角精度 1° ；俯仰角精度 0.04° 采用有效防护措施避免镜头结露； *8. 耐腐蚀（盐雾）：设备整体具有耐腐蚀、抗锈蚀特性，满足 GB/T 10125 试验周期 240h 的规定； 9. 外观：无明显机械损伤、涂覆层剥落损伤、锈蚀现象，铭牌的标志和文字字迹清晰，紧固部件无松动，塑料件无起泡开裂变形等现象； *10. 可接收系统控制命令，并进行水平角、俯仰角实时回传，焦距值可根据命令回传； *11. 具有在线升级功能； *12. 巡航周期：5km 识别半径内，全区域巡航周期≤15 分钟； *13. 远程监测功能：可通过客户端软件获取自检参数，含供电电压、舱体内温度、及各模块供电及工作状态参数； *14. 远程分级供电功能：可通过客户端软件远程控制单个单元通断电及重启动作； *15. 自动除霜功能：可通过客户端软件打开或关闭自动除霜功能； *16. 视频烟雾识别报警上传设置功能：可通过 IE 浏览器设置视频烟雾报警上传的 FTP 服务器的 IP 地址、端口号等； *17. 网络参数设置：可通过 IE 浏览器对设备进行管理，具有端口管理与配置功能，VLAN 划分及多播过滤功能、访问控制及远程监控功能； *18. 低功耗及远程唤醒功能：可通过客户端软件设置进入低功耗模式，同时也可通过远程进行唤醒； *19. 浪涌（冲击）抗扰度：波前时间 1.2 μs/半峰值时间 50 μs，在电源输入端施加线-线 2KV、线-地 4KV 峰值电压，符合 GB/T 17626.5 三级的浪涌（冲击）要求。	2	台	
27	服务器硬盘 8T	1. 8TB。	2	块	
28	无线传输设备	1. 体系架构 ODU：可以连接外部天线的室外设备 2. IDU：PoE 设备 3. IDU 至 ODU 接口 室外 CAT-5e 线缆 4. 频率范围 4.910-6.060GHz 5. 吞吐量 50 Mbps 6. 传输距离 30 公里 7. 信道带宽 20/10 MHz 8. 最大发射功率 25 dBm 9. 外接天线 0.6 米双极化 10. 延迟 <3msec	2	对	

		11. 协议 SNMP 和 Telnet 12. 基于 Web 管理 通过浏览器实现 web 接入 13. 供电 100-240 VAC、50/60 Hz 14. 功率消耗 10 瓦（ODU+PoE 设备）			
29	有线光缆	1. 速率 100Mbps，由前端防火监控基站至属地森林防火指挥中心内。	2	条	
30	光伏组件	1. 单晶硅太阳能组件； 2. 最大功率（Pmax）320W； 3. 最佳工作电压（Vmp）34V； 4. 最佳工作电流（Imp）9.41A； 5. 组件转换效率：19.57%； 6. 组件工作温度-40℃~85℃； 7. 具有良好的 PID(电势诱导衰减)抗性和超强风压雪压承受能力。 8. 2 年内衰减率≤5%； 9. 10 年内衰减率≤10%； 10. 采用高透光率低铁超白钢化玻璃； 11. 可承载 5400Pa 雪载和 2400Pa 风压。	18	块	
31	混合电源	1. 插框式结构，支持标准 19 英寸机架安装； 2. 模块化设计，支持太阳能子模块、整流模块，模块支持热插拔； 3. 支持 AC 220V 85 Vac - 300 Vac 输入； 4. 额定功率≥12KW； 5. 输出电压（42~58）VDC； 6. 辅助接口：以太网接口、干接点报警输入接口、温湿度传感器接口； 7. 系统稳定精度：±1%。 8. 显示功能：监控器能对组合电源的工作参数进行测量显示。 9. 电池管理功能：系统具备对蓄电池均充电及浮充电状态进行手动或自动转换功能。系统在对蓄电池进行充电时，具有限流充电功能，并且限流值能根据需要进行调整。系统能根据蓄电池环境温度，对系统的输出电压进行温度补偿。在蓄电池放电及均充时，系统具备对蓄电池容量进行估算的功能。 10. 通过网络远程管理电源、电池和环境量； 11. 支持告警管理、实时监控、日志管理； *12. 提供具备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 YD/T1058-2015《通信用高频开关电源系统》、YD/T1073-2000《通信用太阳能供电组合电源》标准检验报告； *13. 提供电磁兼容试验报告； *14. CE 认证证书。	2	台	
32	太阳能子模块	1. 输入电压范围 70VDC~150VDC； 2. 模块容量≥50A； 3. 具备 MPPT 控制功能，峰值静态跟踪精度不低于 99.8%。 4. 直流输出电流限制功能：当整流器的输出电压在 43.2V 至 57.6V 区间时，应以限流方式输出。 5. 具有 5kA 防雷与防反接功能； *6. 提供具备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 YD/T2321-2011《通信用变换稳压型太阳能电源控制器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标准的检验报告； *7. 提供电磁兼容试验报告； *8. 提供 CE 认证证书。	2	台	
33	太阳能配电单元	内部按实际需求配置直流空开、交流空开、空开辅助触点、直流电涌保护器、插座、防雷接地排；	2	个	
34	配电控制柜	1. 配电控制柜采用分体式组装结构设计，便于山区运输搬运； 2. 竖梁位置可以调节，提供充足的使用空间； 3. 内置 48VDC 直流分线器，输入 1 路；电流 160A，输出 10 路，每路电流最大 30A，带过载熔断保护装置； 4. 1.2mm 厚钢板柜体，内部采用 19 英寸机架式结构标准 U 设计，空间为 8U+8U，机架式机构前后距离调节范围 5CM； 5. 自动通风，安装 24V 风扇 2 个及 25 度常开温控 1 个； 6. 防护等级 IP55。	2	台	
35	铅酸蓄电池	1. 采用免维护铅酸电池；	48	块	

		2. 额定电压：2V； 3. 电池容量：400AH； 4. 最大放电电流：2480A（5s）； 5. 最大充电电流：80A； 6. 充电电压@25℃（77° F）：浮充 2.23V，温度补偿系数-3mV/℃，均充：2.35V； 7. 循环寿命为 770 次@30%、35 度、EOL（终止容量）为 60%； 8. 工作温度范围：-20℃~50℃； 9. 壳体材料 ABS； 10. 端子：M8 和 HPB59-1。			
36	铅酸蓄电池架	1. 组装式结构； 2. 卧式六层组合，适应多种类型的蓄电池串、并联连接需求； 3. 外喷涂防酸环氧树脂漆，防氧化、耐酸碱，使用寿命更长； 4. 可放置 2V400AH 蓄电池 24 块。	2	套	
37	太阳能方阵支架	1. 防风能力 27.78m / s 2. 组件安放形式 3×3（组件单体横放，3 块一列，共计 3 列） 3. 固装形式 全部螺栓连接 4. 支架倾斜角度 45° 5. 雪压荷载 1000N/m²	2	套	
38	汇流箱	1. 输入：150Vdc, 60A； 2. 6 路输入, 1 路输出； 3. 室外, IP55。	2	个	
39	设备安装费	含辅材、线缆、搬运	2	项	
40	沙盘	箱体尺寸 3 米*6.05 米，全域模型，重点部位具有特殊标识，与电子沙盘软件互动，具有灯光显示离地高度 60CM-80CM, 高度根据现场环境进行调整，整体为厢式结构。	18.15	平方米	
41	LED 小间距屏幕	1. 点间距 1.25mm，SMD 封装； 2. 单箱体尺寸：600mmx337.5mm； 3. 单箱体分辨率：480×270； 4. 组合屏拼接规模：10 列 8 行，共 80 个显示箱体； 5. 组合屏拼接屏尺寸：6m×2.7m； 6. 组合屏整体分辨率：4800×2160； 7. 含接受卡、电源	16.2	平方米	
42	拼接处理器	1. 6.5 机箱，2 路 4K-HDMI 输入，20 路 2K-HDMI 输入，32 路网口输出，支持预览回显	1	台	
43	控制软件	1. 同品牌配套产品，屏体日常所有的基本操作与控制管理可实现大屏幕系统日常所有的基本操作与控制管理； 2. 设备管理：可直接在软件上管理包括显示屏等各种设备，对所有设备进行统一控制及管理； 3. 信号分组管理：DVI、RGB、复合视频、远程桌面信号、超高分辨率网络信号、各种制式流媒体信号以及处理器本身的运行程序、时钟信息等，均可进行按信号源分类、按应用任意组合分类等； 4. 显示布局管理：支持信号源、应用程序等任意开窗，所有窗口均可实现任意拖放、随意叠加、自由缩放、自定义编组、自动排列、属性单独设置等功能； 5. 预案模式管理：由显示布局管理定义的显示画面及应用程序运行情况，可一键存储为预案模式。 6. 具有完整的二次开发接口，提供大屏幕应用的二次开发，可提供完整的中控设备接口控制协议调用大屏系统软件的各种功能；	1	套	
44	高清线缆	1. 与拼接大屏系统配套使用，用于 LED 显示单元、拼接控制器之间信号连接及内部箱体连接。	16.2	平方米	
45	安装结构	1. 10 列 8 行前维护支架，含屏体 5CM 不锈钢包边，箱体式弧形支架	16.2	平方米	
46	配电控制柜	1. 380V 输入，220V 输出，带 PLC 控制	1	台	
47	软件控制终端	1. CPU 类型：i7 处理器（20 核 2.1GHz）； 2. 内存：16G； 3. 硬盘：2T 机械硬盘+512G 固态硬盘； 4. 显卡：4G 独立显卡； 5. 操作系统：WIN10 64 位正版操作系统； 6. 显示器：23.8 英寸液晶显示器； 7. 无线键盘鼠标。	1	台	
48	音箱	1. 不少于 8 单元两分频专业线性阵列扬声器系统； 2. 100°（H）x10°（V）辐射角度；	4	只	

		3. 单元结构：不少于 8x3" 全频喇叭单元； 4. 频响范围：105Hz~20kHz； 5. 额定功率：≥200W； 6. 标称阻抗：4Ω； 7. 覆盖角度：大于等于水平 100°（H），大于等于垂直 10°（V）；			
49	调音台	1. 8 路两用话筒输入，2 路立体声输入；内置 USB，可连接电脑进行播放；2. 支持 USB 输入，可连接 U 盘播放音频文件；支持蓝牙无线连接，可播放手机音频文件；内置专业 DSP 数字效果器； 3. 2 路主输出，4 路编组输出，4 路 AUX 输出； 4. 支持 48V 幻像供电； 5. MIC/LINE 输入：≥8 路； 6. 立体声输入：≥2 路； 7. 输出通道：2 路主输出+4 路编组输出+4 路 AUX 输出；	1	台	
50	功放	1. 采用 CLASS-D 数字电路设计；功率转换效率，效率≥90%；提供立体声、桥接、并联三种工作模式可选；前面板带有精确的音量旋钮控制，并具有保护、削峰、信号和电源指示灯；配备延时启动系统；提供全功能保护，包括直流保护、过载保护、短路保护、过热保护、软启动、失真限幅输出等； 2. 立体声输出：2x600W/8Ω 2x1050W/4Ω； 3. 桥接输出：1800W/8Ω； 4. 频率响应：20Hz~20KHz（±1dB）； 5. 信噪比：≥100dB（A 计权）； 6. 输入阻抗：平衡 20KΩ/不平衡 10KΩ； 7. 输入插座：2xXLR 输入、2xXLR 输出； 8. 输出插座：2xSpeakon； 9. 工作电源：AC220V~50/60Hz；	2	台	
51	无线鹅颈话筒	1. 频宽：80MHz； 2. 失真度：<0.5%； 3. 频率响应：30-20KHz/±2dB； 4. 信噪比：90dB； 5. 电源供应：DC12V-18V 1A； 6. 咪杆长度：426mm。	1	套	
52	机柜	1. 侧面面板支持拆卸方便出线及并柜； 2. 底板出线口方便拆卸简单易安装； 3. 机柜配置 2 组风扇，散热强，风扇材质好； 4. 容量：22U； 5. 钢板厚度：1.2mm； 6. 静载：800KG； 7. 材质：冷轧钢； 8. 尺寸：600*600*1200mm。	1	个	
53	线缆辅料	1. 线缆包括所需的电源线、网线、音频线等；辅料包括扎带、胶带、穿线管等。	1	项	
54	移动控制终端（平板）	1. CPU：，16GB LPDDR5 内存，512GB SSD，10.1 英寸 2. 1280×800 IPS 触控屏（1000nit 高亮），IP65 防护， 3. 内置 WiFi 6E+5G 双模（nano SIM/eSIM）， 4. 双频 GPS + 北斗，支持 10 点触控	2	台	
55	塔式服务器	1. 双 32 核， 2. 256GB 内存，2TB SSD+64TB HDD，独立显卡	1	台	
56	三维电子沙盘系统软件	1. 支持 GIS 数据导入、3D 建模、态势推演、多终端同步，适配作战训练	1	套	
57	地理信息系统软件	1. 端算力，遥感影像处理，地形分析，火点识别，与沙盘系统联动	1	套	
58	数据配置工具软件	1. 支持 shp/kml 格式导入转换，批量数据校验，与沙盘系统无缝对接	1	套	
59	万兆网卡	1. 双口 10GbE，PCIe 4.0，兼容主流服务器主板	2	个	
60	HDMI 线	1. 2.1 版，4K/120Hz，长度 2 米，镀金接口	5	套	
61	电源线	1. 10A/250V，3 米长，耐弯折，工业级阻燃材质	5	套	
62	检查站抬杆	1. 电动控制。	40	套	
63	金属探测仪	具体参数见 64 项和 65 项，这个不是一个设备，是下面两个设备的组成			
64	道闸一体机	1. 设备具备 AI 车牌识别和热成像防火探测功能，对进出车辆进行非接触式筛查，探测车辆底盘、发动机舱、轮胎等关键部位的温度异常，及时发出火险预警快速识别车牌、监测	40	台	

		潜在火源风险，实现高效、安全的车辆通行管理。			
65	手持金属探测仪	2. 设备可对人员贴身精准安检，对进入林区的人员进行主动、近距离扫描，精准识别并拦截随身携带的火种等金属违禁品。	40	台	
66	火种收集箱	1. 900*400*1850 【技术要求】18 门 0.8 厚优质一级冷轧钢板，三折弯工艺处理，优质锁具。门板设标签框。	40	个	

3. 项目实施管理方案

由于本项目安装地点位于山区，要求投标人详细分析实施重点、难点，做好供货期安排、人员安排、车辆安排、安装调试方案及关键部位安装方法、供货保障措施、联调测试方案等。

4. 售后服务及培训

4.1 售后服务：售后服务要明确服务期，要求提供售后服务能力，售后服务承诺及质量保障措施，质保期售后服务方案等；售后服务团队不少于 5 人；

质保期：投标人对所有产品从初验交付使用起 3 年免费维护期。从初验交付使用起，投标人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电话，一般性问题做到 1 小时内回复，对于重特大问题则按照建设单位要求采取紧急措施。

4.2 培训方案：无偿提供培训，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结合采购人的需求，制定技术培训方案，包括培训时间、内容、地点、方式、教程、课程、方案等。

综合应急预案：提供应急预案确保系统关键时刻运行正常稳定。

5. 验收标准

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6. 其他要求

6.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6.2. 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它约定事项或条款，待采购人与投标人签订合同时，由双方协商订立。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

1.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采购人应积极配合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无特殊原因，应在收到供应商因融资需要发起的变更收款账户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确认通过。
2. 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要求，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鼓励采购人在线签订电子合同，完善电子签章管理、合同审核等配套内控机制，进一步缩短合同签订期限。
3. 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4.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5.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6. 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
7.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1个工作日内

完成资金支付事宜。采购人和供应商对资金支付产生争议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解决，保证资金支付效率。

8.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9. 履约验收方案应当在合同中约定。履约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2026-JCK-02-08

京津冀森林防火合作项目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京津冀森林防火合作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

甲方：北京市园林绿化局森林防火事务中心（北京市航空护林站）

乙方：

签订时间：2026 年 月 日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森林防火事务中心（北京市航空护林站）的京津冀森林防火合作项目-消防设备购置 01 包 委托 _____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京津冀森林防火合作项目-消防设备购置 01 包）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京津冀森林防火合作项目-消防设备购置 01 包）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附件《供货明细项目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大写：_____元整。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_____元整。

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一年，保修期三年。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自合同签订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乙方交付货物验收后 5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项目验收合格后 5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 元(合同金额的 10%)。

2.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甲乙双方最终验收后 1 个月。到期后，如乙方不存在违约行为，则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合同期满后 15 日内无息退还乙方。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 个月内交付甲方并完成安装调试。

交货地点：怀来县林业和草原局、涿鹿县林业和草原局、涞水县防火检查站。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 15 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

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5. 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15 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7.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8.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0.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3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12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1（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8（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8（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24（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第十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5%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3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3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财政拨付原因导致甲方延期付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予以充分理解。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 1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① 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

甲 方：

名称：（盖章）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森林防火事务中心
（北京市航空护林站）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邓南路 29 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时 间： 2026 年 月 日

乙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时 间： 2026 年 月 日

附件

供货明细项目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及 主要技术参数	计 量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产地生产 厂商名称
1							
2							
3		备品备件					
4		专用工具价					
5		安装、调试、检验					
6		培训					
7		售后服务					
8		其他					
9		至最终目的地运保费					
合同价大写：_____元整 合同价：¥_____ 元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